**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0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職前師資培育階段教學實務之聯結，以增進其教育理論學習效果，培育具有省思能力的專業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學實習課程外埠參觀、集中實習；師資培育心中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實習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 師資培育單位教學實習課程之外埠參觀與集中實習／實地實習，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、公文函發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由各師資培育單位自籌規劃辦理。

1. 外埠參觀：

 教學實習課程得安排至特色學校參觀學習，辦理時程起迄日期由師資培育單位自

 行規劃。

1.實施外埠教育參觀之班級，其教育參觀期間之其他科目停課，或准予公假。

2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外埠教育參觀班級之領隊者，給予公差，並依規定由開課單位報支差旅費。領隊教師如有其他任教班級，應依規定辦理調課及補課。

3.師資培育公費生其外埠教育參觀補助，由各師資培育單位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
4.有關外埠參觀之安全講習、遊覽車租賃簽訂契約、保險等相關事宜，由各師資培育單位辦理。

5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指導學生妥善規劃外埠教育參觀，實習班級須於出發一週前印製「外埠參觀手冊」一本，及返校後二週內製作「外埠參觀成果報告」電子檔，分送所屬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各一份備查。

(二)集中實習：
教學實習課程得安排集中實習，集中實習期間以全天在實習學校進行實習為原則。集中實習起迄日期由師資培育學系自行訂定。

1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於接洽實習學校若有困難，該課程開課之師資培育學系應主動協助。

2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指導學生妥善規劃集中實習，實習班級須於集中實習開始一週前提交集中實習手冊，分送所屬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各一冊備查。

3.實施集中實習之班級，集中實習期間之其他科目停課，或准予公假。

4.教學實習任課教師於集中實習期間，如其他班級有課，應返校上課；無課期間應儘量駐留實習學校督導學生實習。集中實習班級之其他科目任課教師，亦儘量利用時間前往實習學校指導與鼓勵學生實習。

 (三)實地實習：
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實習之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、及行政作業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自籌規劃辦理。

1.各班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應至少14小時，每位師資生至少試教1節課。

2.於實地實習開始一週前提交實地實習手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五、實習學校之補助與優惠：

提供本校師資培育師資生集中實習／實地實習 之實習學校，本校將給予以下補助或優惠。

(一) 師資培育中心補助教學實習課程實習學校實習業務費：

 1.師資培育學系每一系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
 2. 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實習學校每校補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
 參與實習學生總數2 至5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2,000 元，6 至10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4,000 元，11 人至15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6,000 元，16 人至20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8,000 元，21人（含）以上補助壹萬元。參與實習學生總數1 人(含)以下者不予補助。

(二)由各師資培育單位申辦致贈實習學(園)校本校汽車通行證兩張。

(三)由各師資培育單位申辦發給實習學校校(園)長、主任、實習輔導老師及有關人員聘書，得列入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其他進修之積分。

(四)本校優先提供地方教育輔導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。